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44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王星雁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簡銘廷

被　　告　年建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法定清算人張凱彬

被　　告　張清松

　　薛美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參仟捌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保證書第7條約定、約定書第21條約定在卷可稽（分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14頁、第16頁、第18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年建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年建公司）於民國109年4月17日邀同被告張清松、薛美紅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筆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及60萬元，合計30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09年4月21日起至112年4月21日止，依借據第2條第3項約定，利息按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91%按月計付，現為2.75%（計算式：1.91%+0.84%=2.75%），依借據第6條約定，若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第2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第2條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第2條約定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，詎被告年建公司就上開2筆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0年4月27日，依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被告年建公司上開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合計179萬38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而被告張清松、薛美紅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存證信函、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表及歷次還款明細等為證（分見本院卷第11-27頁、第77-81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萬882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

附表：

項目	借款金額	尚欠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	期間	週年利率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
1	240萬元	143萬5117元	自109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5%	自110年4月28日起至110年10月27日止	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2	60萬元	35萬8777元	自109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5%	自110年4月28日起至110年10月27日止	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300萬元	179萬3894元				